

# 山西省帮扶对象明白卡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 基本情况

\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 (自然村或组)

驻村工作队(村干部)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人口: \_\_\_\_\_人 其中: 劳动力: \_\_\_\_\_人

户类型: 脱贫户 脱贫年度: \_\_\_\_\_年

监测对象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识别时间: \_\_\_\_\_年\_\_\_\_\_月 风险消除时间: \_\_\_\_\_年\_\_\_\_\_月

识别风险类型: 因病 因学 因残 因安全住房

因安全饮水 因自然灾害 因意外事故 缺劳动力

因产业项目失败 因务工就业不稳 其他\_\_\_\_\_

耕地面积: \_\_\_\_\_亩 林地面积: \_\_\_\_\_亩

牧草地面积: \_\_\_\_\_亩 牲畜总数: \_\_\_\_\_头(只)

本年享受的帮扶措施:

转移就业 公益岗位 帮扶车间 技能培训

交通补贴 稳岗补助 小额信贷 产业奖补

到户产业 光伏收益分红 教育帮扶 搬迁后扶

大病救助 慢特病救助 农村低保 特困供养

危旧房改造 医保参保资助 残疾人补贴 社会帮扶

基本养老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 其他\_\_\_\_\_

“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巩固情况								
义务教育成果巩固	义务教育阶段人数	高中阶段教育人数		中职以上教育人数			享受“雨露计划”助学政策人数	
基本医疗成果巩固	大病			慢病				
	人数	病因	报销比例	人数	病因	家庭签约医生	联系电话	
安全住房成果巩固	住房面积		房屋种类	建成（改造）时间		是否存在隐患		
安全饮水成果巩固	水量		水质	方便程度		供水保障		
“雨露计划”毕业生情况								
“雨露计划”资助学生是否毕业					毕业去向			
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情况								
姓名	务工去向及类型		务工天数	务工收入		联系电话		
家庭收入情况（元）	工资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支出	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家庭纯收入	人均纯收入	备注
2022 年度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 主要帮扶政策

监测对象识别和风险消除	
监测对象识别程序	农户申报/基层排查/部门预警/舆情预警→入户核查（授权承诺）→信息比对→民主评议和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定→村内公告→录入建档→识别完成
风险消除程序	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和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系统标注
产业帮扶政策	
小额信贷	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户申请小额信贷，5万元（含）以下、三年期（含）以内、免抵押免担保，5万元以下财政全额贴息。
庭院经济	对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户，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每户奖补不超过2000元。
种粮直补	对确权颁证到位的拥有承包权的种地农户每亩补助67元，提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
就业帮扶政策	
交通补贴	跨省务工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最高不超过600元。
稳岗补助	对在同一单位累计务工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奖补，连续补助6个月。

稳岗补贴	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一次性稳岗补贴。
<b>兜底保障政策</b>	
低保金	每人每年_____元。
特困供养金	分散供养：每人每年_____元。
养老保险	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
补充养老保险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后，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存储额除以 120。在此基础上，政府补贴每人每月再追加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10 元。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2022 年每人每月再提高 300 元，2023 年每人每月再提高 325 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残疾人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8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二级为 105 元/人/月，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52.5 元/人/月。
临时救助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等困难群众，视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解决过渡期内基本生活。
<b>教育帮扶政策</b>	
学前教育	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 100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非寄宿生安排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
普通高中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助学金资助，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优先资助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
中职教育	对中职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对全省中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所有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教育资助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第二批 C 类除外）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资助全省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雨露计划	对就读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 3000 元补助。
助学贷款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 16000 元。
扶残助学	开展扶残助学—圆梦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及低保、低保边缘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予以资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专科生 4000 元、本科生 5000 元、研究生 6000 元。
<b>医疗保障政策</b>	
医保缴费	2022—2025 年，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标准定额资助；2023 年 5 月—2025 年，对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自 2022 年起，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 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

<p>基本医保</p>	<p>基本医保年度支付限额 7 万元以上，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总体稳定在 75%左右。  参保居民在县域内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45%-60%的，2023 年年度支付限额 250 元。  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按规定享受 45 种门诊慢特病保障待遇，病种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报销比例 70%左右。  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按规定享受门诊特药保障待遇，报销比例 60%。</p>
<p>大病保险</p>	<p>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为 5000 元，报销比例 80%，不设封顶线；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为 5000 元，报销比例 78%，年度支付限额 40 万元；其他参保居民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为 1 万元，报销比例 75%，年度支付限额 40 万元。</p>
<p>医疗救助</p>	<p>特困人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  <b>低保对象</b>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  <b>返贫致贫人口</b>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省内住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 90%的，救助到 90%。  <b>监测对象</b>本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的部分，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  <b>低保边缘家庭成员</b>本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的部分，按 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4 万元。  <b>因病致贫重病患者</b>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按 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4 万元。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b>倾斜救助</b>，具体救助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p>

<p>门诊救助</p>	<p>纳入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病种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6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30%的比例给予救助。</p> <p>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2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10%的比例救助。</p>
<p>住房保障政策</p>	
<p>危房改造</p>	<p>经鉴定或评定属 C 级、D 级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六类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通过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住房实施改造的，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已实施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p>

市级政策

县级政策

# 填写说明

**1.驻村工作队（村干部）联系人。**填熟悉本户情况、本户有困难能及时联系到的驻村工作队员或村干部。

**2.户主姓名。**以户口簿户主姓名为准，与户主身份证姓名相一致。

**3.家庭人口。**以实际共同生活、共享开支家庭人口数为准，要与系统数一致。

**4.户类型。**“脱贫户”脱贫年度和“监测对象”识别时间、风险消除时间、识别风险类型等信息，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中信息为准。

**5.本年享受的帮扶措施。**选择对应的项目划“√”。如无对应项目，则以文字形式填写在“其他”一栏中。

**6.义务教育成果巩固。**“义务教育阶段人数”，指该户家庭中小学、初中阶段就读学生人数；“高中阶段教育人数”，指该户家庭中入读高级中学就读学生人数；“中职以上教育人数”，指该户家庭中入读中级职业技术学校、高级职业技术学校、预科、大专、本科学生人数。

**7.基本医疗成果巩固。**“大病人数”是指纳入全省 30 种大病救治目录的患病人数，不在 30 种大病范围内不计入统计人数；“大病报销比例”指政策内报销比例；“慢病人数”，指纳入全省慢病名录的患病人数；“家庭签约医生”要与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台账相一致。

**8.安全住房成果巩固。**“住房面积”按照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填写；“房屋种类”区分自建房、商品房、易地搬迁安置房、危旧房改造等类型进行填写。

**9.“安全饮水成果巩固”。**水量：填达标或不达标（每人每天不低于20升为基本达标）。水质：填达标或不达标（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达标）。方便程度：填达标或不达标（人力取水往返不超过20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80米为基本达标）。供水保障：填达标或不达标（一年内停水断供时间不超过36天为达标）。

**10.“雨露计划”毕业生去向。**各市县要注意“雨露计划”执行情况，持续关注毕业生就业情况。“雨露计划”是否毕业填是或否，“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升学、入伍、创业等去向明确后，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填写“就业去向”。

**11.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情况。**按照内容填写家庭劳动力姓名、务工去向、务工类型、务工天数、务工收入、联系电话等信息。“务工去向”填务工所在地，省外的填到市级，省内的填到县级，类型填从事什么工作；“务工天数”填实际工作天数；“务工收入”填在该地该时间段务工的总收入（可以扣减基本食宿支出、往返交通费用）。有多名劳动力务工的家庭，依次进行填写务工信息。

**12.家庭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统计周期为2021年10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2023年度统计周期为2022年10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